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99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胡麗芳

胡凱馨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3月2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胡凱馨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胡麗芳所有。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5,2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被告胡麗芳有439,259元及利息債權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4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與本票】，嗣經原告調閱胡麗芳之財產資料，始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本為胡麗芳所有，胡麗芳竟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胡凱馨，並於113年3月20日辦理移轉

01 登記，被告間無償贈與行為已侵害原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
02 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
03 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並請求被告胡凱馨將系爭不動產
04 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胡麗芳所有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
05 於113年3月20日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06 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
07 撤銷。(二)被告胡凱馨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
08 為被告胡麗芳所有。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三、法院之判斷

12 (一)、按民法第244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
13 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條
14 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不動產係於113年3月20日為移轉登
15 記，原告於113年10月30日向本院遞狀提起本件訴訟，有本
16 院收文戳章在卷為憑，自尚未罹於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17 合先敘明。

18 (二)、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異
19 動索引、債權憑證等件為證，並有被告胡麗芳全國財產稅總
20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3 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4 (三)、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25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26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27 第4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害及債權係謂因債務人之行為，致
28 債權不能獲得滿足，即因債務人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之行
29 為，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清償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復按債
30 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
31 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

01 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之人，於嗣後取得債
02 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2年臺上字第2609號判
03 例參照。經查：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及移轉登記
04 行為，既屬無償行為，即減少被告胡麗芳之財產。又被告胡
05 麗芳於113年1月17日收受系爭本票裁定後，隨即於同年2月2
06 6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被告胡凱馨，並於同年3月20日移轉登
07 記完畢，渠等為前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時，被告胡麗芳
08 顯已積欠原告上開債務，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行
09 為及所有權移轉行為，自有害及於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
10 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就
11 系爭不動產之贈與行為及於113年3月20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
12 行為，並命被告胡凱馨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3月20日如附表
13 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記為被告胡麗芳所有以
14 回復原狀。

15 四、綜上，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16 行為有害於原告之債權，原告請求撤銷上開行為，並請求被
17 告胡凱馨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回復登記為被告胡麗芳所有，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惟按，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決確定
21 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視為自其
22 確定或成立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
23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係命被告胡凱馨為一定之意思表示，
24 於判決確定時，視為其已為意思表示，性質上不宜假執行，
25 故本院不予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林語柔

05 附表

06

編號	不動產坐落	權利範圍	移轉登記明細
1	屏東縣○○鄉○○段00地號	1/3	原因發生日期：113年2月26日
2	屏東縣○○鄉○○段00地號	1/3	登記日期：113年3月20日
3	屏東縣○○鄉○○○段00地 號土地	1/1	贈與人：胡麗芳 受贈人：胡凱馨 贈與權利範圍：同左欄